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上東物業投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凱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